#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

(1994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

第四章 优惠待遇

第五章 附 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,加快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,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(以下简称开发区)。开发区位于长春市区东南部,净月镇、英俊乡一带。

第四条 开发区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型项目为主,大力吸引外 资和扩大出口,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。

第五条 鼓励境内外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(以下简称投资者) 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和其他各项事业。

第六条 开发区应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、服务设施 和法律、信息咨询服务。

投资者在开发区内的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保护。

第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有权依法成立工会组织, 开展工会活动。

第八条 开发区内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## 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九条 开发区设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, 管委会为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,对开发区的经济和行政事 务实行统一管理。

第十条 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实行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,并依据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开发区的各项行政管理规定;
  - (二) 编制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, 经批

### 准后组织实施;

- (三)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规划、征用和开发,管理城市建设;
- (四)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,审批或审核在开发区内的 投资项目;
- (五) 依法管理开发区的财政、国有资产、税收、金融、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;
  - (六) 按照国家规定,管理开发区内的进出口业务;
  - (七) 按照国家规定,处理开发区内的涉外事务;
  - (八) 兴办和管理开发区的各项公益事业;
  - (九) 对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依法进行监督;
- (十)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 构的工作;
  - (十一) 上级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第十一条 管委会可根据其管理职能和开发建设的需要按 照高效、精干的原则,经批准设立若干职能部门,具体负责开发 区的管理事务。
- 第十二条 银行、保险、外汇管理等部门可在开发区设立分 支机构或派出机构,办理有关事务。
- 海关、商检等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,在开发区设立监管机构或派驻监管人员,实行监督管理。
  - 第十三条 在开发区内,长春市人民政府可行使省级土地审

### 批权。

#### 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

第十四条 在开发区投资和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- (一) 中外合资经营;
- (二) 中外合作经营;
- (三) 外资经营;
- (四) 国内独立经营和国内联合经营;
- (五) 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;
- (六) 租赁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开发区鼓励兴办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性项目:

- (一) 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属国际先进或国内急需的;
- (二) 产品属国际市场需要的;
- (三) 产品能够替代进口的。

第十六条 开发区内禁止新办下列项目:

- (一) 技术落后或设备陈旧的;
- (二) 排放污染物超过法定标准的;
- (三) 国家明令禁止的。

第十七条 在开发区兴办企业、事业,应向管委会提出申请, 经批准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分别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业。 第十八条 经管委会批准兴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,须按规定期限投入资本、开工建设。不能按期投入资本、动工兴建的,经批准可以延期;超过法定期限未投入资本、动工兴建的,收回土地使用权,注销土地使用证书。

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,自主决定 生产经营;自行确定工资制度;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和实行人员管 理。

第二十条 开发区内经管委会批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应设立 独立会计帐簿,实行独立核算,并按规定向开发区财政、税务、 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和银行报送会计报表,接受其监督。

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 出具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开发区的银行开户。

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保险,应向开发区内的保险公司或中国 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。

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外汇的筹措和使用,按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,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有关法规,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营期满或中途歇业,应向原 批准机关申报,经批准,清理企业的税务、债务和财产,提出清 算报告,附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报告,缴销营业执照后,投资者的资产可以转让,外商的资金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汇出。海关另有规定的,从海关规定。

## 第四章 优惠待遇

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内经管委会批准登记注册的企业,享受 国家和省赋予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第二十六条 长春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鼓励、扶持开发区发展的优惠政策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内的原有乡(镇)属以上企业、事业单位,其隶属关系可不变更,有关各项事宜由长春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